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5年度高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建鐘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馮兆麟（局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29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緣抗告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民國114年8月27日113年度地訴字第29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而提起上訴，經原審以114年10月27日113年度地訴字第293號裁定限期命抗告人補正上訴訴訟費用、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表明上訴意旨、載明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，且說明對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如何廢棄變更之聲明等事項，抗告人逾期均未補正，原審遂再以115年2月6日113年度地訴字第29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上訴人對原裁定不服，乃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110年的第1張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罰鍰陳情後，不用繳表示合法，後面不應該有罰單，還有罰單是相對人違法開罰。抗告人有憑有據，為何判抗告人敗

訴，抗告人不服欲提起上訴，因找不到律師致上訴費沒繳，希望本院能重新判決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二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。……（第7項）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及對於該判決上之陳述。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第246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㈡抗告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6千元、上訴狀未記載如何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聲明及未提出委任律師，經原審以114年10月2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(原裁定卷第29頁至第31頁），該裁定於114年11月11日已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原裁定卷第35頁）。抗告人迄原審於115年2月6日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前，未補繳裁判費且未補正聲明及委任律師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等附卷可憑（原裁定卷第37頁至第45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原裁定認定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而抗告意旨主張其找不到律師致無法補繳及補正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